


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
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1)862/18-19(16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862/18-19(16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致 黃定光委員會主席：

### 支持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就 貴委員會有關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回應如下：

本會希望透過此書函，就上述條例草案中有關香港實施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的諮詢文件，作出表態以示支持。

有鑒於現時在香港有很多中小企業，對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意欲不高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是由於每當香港中小企業申請商標註冊的時候，需要向每一個國家提交個別申請(歐盟的申請除外)，此舉對於香港中小企業來說，是會衍生出一筆頗大的開支；此外，香港中小企業亦需要耗費非常多的時間，去逐個處理不同國家的商標註冊申請，同時卻未必有專業團隊去處理及管理相關的知識產權，因此需聘用相關專業範疇的律師事務所來處理，令香港中小企業的處理時間及行政成本大增，從而打擊香港中小企業申請商標註冊的意欲。

因此，如果《馬德里議定書》能夠在香港落實採用的話，就可以幫助香港中小企業簡化為只需要提交一份國際申請，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，便能夠在指定締約方受到商標保護，從而有助減輕香港中小企業的申請商標成本和時間；同時，《馬德里議定書》亦有助律師事務所或相關從業員，去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給香港中小企業，從而提昇香港中小企業去申請商標註冊的意欲。

最後，如果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能夠適用於香港，相信亦需要花費一段時



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 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 
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

間去落實相關的安排，因此本會建議如果在這段過渡期內，政府能夠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，以便兩地往來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的話，相信將會更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。

總結而言，本會深信如果香港能夠實施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的話，將會對香港中小企業大有裨益，因此，本會重申將會支持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所推動的香港實施《馬德里議定書》。

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

主席 李遠發 謹啟  
2019年4月4日